



大 会

Distr.: General
19 December 2025

第八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78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2025 年 12 月 15 日大会决议

[根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A/80/448, 第 10 段)通过]

80/161.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号决议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念及各国人民，尤其是发展中国家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认为国际贸易法的逐渐现代化和协调，通过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共同利益、尊重法治的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和平、稳定和各国人民的福祉，

再次指出对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各组织的活动进行协调的重要性，这种协调是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任务的一项核心内容，是避免重复工作并在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方面增进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手段，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的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特别是避免工作重叠，包括拟订国际贸易规则的组织工作的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协调、统一和现代化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并通过其秘书处继续同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其他国际机关和组织，包括区域组织，保持密切合作关系，



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¹

1. 表示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报告；

—

立法活动

2. 赞扬委员会核准或通过了以下文书：

(a) 在国际货物运输和销售及贸易融资领域，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²

(b) 在破产法领域，《破产程序中的资产追查和追回：贸易法委员会工具包和背景说明》；³

(c) 在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领域，《贸易法委员会国际投资争端预防和缓解工具包》；⁴

3. 又赞扬委员会核准公布以下文书：

(a) 在中小微型领域，有限责任企业示范组织规则，作为《有限责任企业立法指南》的附件；⁵

(b) 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领域，贸易法委员会/统法协会关于独立碳标准制定者发放的核证碳信用额法律性质的研究报告；⁶

(c) 在电子商务和数字贸易领域，与在贸易中使用分布式分类账技术有关的法律问题指导文件；⁷

4. 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争端解决、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电子商务、破产法和可转让货物单证领域工作的进展，⁸并鼓励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继续有效率地向前迈进，以进一步取得实际工作成果；

5. 表示感兴趣地注意到委员会决定授权第六工作组审查拟由秘书处编写的可转让货物单证公约草案解释性说明；⁹

6. 欢迎委员会决定请其秘书处：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80/17)。

² 同上，第四章，C 节和附件一。

³ 同上，第五章，B 节。

⁴ 同上，第六章，C 节。

⁵ 同上，第七章。

⁶ 同上，第八章。

⁷ 同上，第九章。

⁸ 同上，第十至十四章。

⁹ 同上，第十四章。

- (a) 开展筹备工作，完善就增订《公共采购示范法》和相关案文而可能开展的工作的范围，以反映将不包括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问题的近期发展动态；¹⁰
- (b) 继续密切跟踪使用新型资产进行担保交易的相关动态，以界定今后开展的任何工作的范围和形式；¹¹
- (c) 结合第五工作组的届会，就在破产法领域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组织专题讨论会，包括可能对《跨界破产示范法颁布和解释指南》进行的增订；
- (d) 关于数字贸易相关议题：
 - (一) 在其定义的模式范围内，继续其在数字经济争议解决项目上的探索性工作，涉及人工智能的使用、基于平台的争议解决以及仲裁中的远程审理和进行调解；¹²
 - (二) 继续就实现端到端贸易数字化和无纸化贸易开展筹备工作；¹³
 - (三) 密切跟踪与在贸易中使用去中心化自治组织有关的法律问题发展动态，并就这些问题开展进一步的探索性工作，¹⁴
 - (四) 开展以数字平台和私法为重点的数字贸易所涉法律方面的探索性工作，¹⁵
 - (五) 就数字支付议题开展探索性工作，认真考虑该项工作与现有监管框架的任何交汇之处；¹⁶
- (e) 协助就可能的节本增效措施开展闭会期间协商；¹⁷
- (f) 利用 2025 年下半年和 2026 年上半年暂定分配给第一工作组的会议资源以及其他工作组可能获得的任何会议资源，就上文(b)分段和(d)(二)、(四)和(五)分段中提到的议题举行专题讨论会；¹⁸

7. **决定** 2026 年至 2027 年两年期间为委员会每年增加一届为期一周的会议，并提供更多支持，以使第三工作组能够继续完成其关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的工作；¹⁹

¹⁰ 同上，第十六章，B. 1 节。

¹¹ 同上，B. 2 节。

¹² 同上，B. 3 节。

¹³ 同上，B. 4 节。

¹⁴ 同上，C. 2 节。

¹⁵ 同上，C. 3 节。

¹⁶ 同上，C. 4 节。

¹⁷ 同上，D. 4 节。

¹⁸ 同上，第十六章，A 节；第二十三章，B 节。

¹⁹ 同上，第十六章，E 节。

8. 又决定向委员会分配资源，以便对委员会及其六个工作组的所有届会进行直播；²⁰

二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的设立和运作

9. 注意到委员会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设立和运作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于2024年原则上核准其章程；²¹

三

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

10. 回顾必须遵守委员会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包括透明、包容的审议，²²以及委员会商定的在正式届会的闭会期间组织安排工作组非正式会议应符合的条件；²³

11. 又回顾其2011年12月24日第66/246号决议关于在维也纳与纽约轮流开会的办法的第48段；

四

旅费补助

12. 决定为了确保全体成员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在大会第八十届会议期间在主管的主要委员会内继续审议应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

13.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根据委员会成员中发展中国家的请求并在同秘书长协商后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以增加发展中国家参加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人数，这对于这些国家发展本国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为商业、贸易和投资创造监管有序的有利环境而言，是必不可少的，并注意到法国、德国、欧洲联盟和瑞士发展合作署向信托基金提供的捐款，这将有助于发展中国家代表参加第三工作组的审议；²⁴

五

透明度存储处

14. 请秘书长继续通过委员会秘书处根据《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²⁵第8条运作已发布的信息存储处，继续开展该项目直至

²⁰ 同上，D.3节。

²¹ 同上，第十五章。

²² 见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附件三转载的结论摘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5/17)，第305段和附件三)。

²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8/17)，第十二章，C节。

²⁴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十一章。

²⁵ 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17号》(A/68/17)，附件一。

2027年底，其供资完全来自自愿捐助，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和德国在这一方面的捐助，²⁶并请秘书长及时向大会通报透明度存储处供资和预算情况方面的事态发展；

六

协调与合作

15. **赞同**委员会根据授权²⁷作出努力，采取举措，旨在促使活跃于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所有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加强工作协调与合作，包括在关于数字经济的法律问题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如委员会第五十三次会议所重申)，²⁸以及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这一领域的法治，并在这方面呼吁相关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与委员会协调彼此的活动，避免工作重叠，增进国际贸易法的现代化和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

七

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

16. **强调**指出必须推广使用委员会全面统一协调国际贸易法的工作所产生的法规案文，为此敦促尚未如此行事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各项公约，颁布示范法并鼓励通过其他相关法规案文；

17.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改革和发展领域的技术合作和援助工作十分重要，对发展中国家而言尤其重要，在这方面：

(a) 欢迎委员会采取行动通过其秘书处扩大其技术合作和援助方案，在这方面鼓励秘书长寻求与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结成伙伴关系，增进对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促进有效执行委员会工作所产生的法律标准，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与非洲、阿拉伯国家、亚洲和太平洋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各国政府和区域大学合作组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主题日活动，旨在提高认识和鼓励研究和讨论委员会法规；²⁹

(b) 提请秘书长注意可用于开展委员会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的现有资源有限，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关、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酌情资助特别项目，以及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开展技术合作与援助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

(c)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负责发展援助的其他机构，如世界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以及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技术合

²⁶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十八章，A节。

²⁷ 第2205(XXI)号决议，第8(a)段。

²⁸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五届会议，补编第17号》(A/75/17)，第二部分，第十章，C.4节。

²⁹ 同上，《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十八章，A节。

作和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这有助于执行国际发展议程，包括实现《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³⁰

(d) 回顾其相关决议强调有必要应会员国请求通过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来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在国内履行各自的国际义务，欣见秘书长为确保加强联合国各实体之间以及与捐助方和受援国的协调和统一作出努力；

18. 欣见设在大韩民国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开展活动，旨在向亚洲及太平洋区域各国，包括向国际及区域组织提供能力建设及技术援助服务，表示赞赏大韩民国为中国提供捐助，从而使区域中心得以继续运作，注意到这一区域存在能否继续下去完全取决于预算外资源，包括但不限于各国的自愿捐助，并请秘书长随时向大会通报关于设立区域中心的动态，特别是其供资和预算情况；

八

委员会法规的统一解释和适用

19.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关于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的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收集和传播系统(法规判例法系统)的工作，以及委员会法规判例法摘要的编写和传播工作，注意到该系统需使用大量资源，承认要维持和扩大该系统，就需要提供更多资源，感兴趣地注意到在让法规判例法系统重振活力方面取得进展，该系统的重点是发展一个更加活跃多产的法规判例法系统供稿者网络，并涵盖更广泛的委员会法规案文，在这方面，呼吁有关各方支持这些努力，包括为此增进专业人员、学术界和司法界对法规判例法系统可供使用的情况及用途的认识，同时获取所需资金，用于系统的协调与扩展；

20. 注意到委员会对《纽约公约》网站³¹的表现以及该网站与法规判例法系统之间的成功协调感到满意；

九

文件、出版和传播

21. 回顾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是大会包括其各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并回顾大会2024年9月6日关于使用多种语文的第78/330号决议第64段也适用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件、出版物和会议。

22. 再次请秘书长按照关于文件事项的大会决议的规定，³²特别是强调酌情限制文件篇幅的任何要求都不应对文件的编排质量或实质内容造成不利影响的规定，在对委员会文件实行页数限制时要考虑到委员会逐步发展和编纂国际贸易法的任务和职能的特殊性质；³³

³⁰ 第70/1号决议。

³¹ <https://newyorkconvention1958.org/>。

³² 第52/214号决议，B节；第57/283B号决议，第三节；第58/250号决议，第三节。

³³ 第59/39号决议，第9段；第65/21号决议，第18段；另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九届会议，补编第17号》(A/59/17)，第124至128段。

23. 请秘书长继续公布委员会的准则，并提供委员会拟订规范性文本的会议的简要记录，包括委员会在其年会期间设立的全体委员会会议的简要记录；

24. 回顾大会决议申明高质量、便于使用、具有成本效益的联合国网站十分重要且必须以多种语文发展、维护、丰富网站内容，³⁴ 赞扬委员会网站继续同时使用联合国六种正式语文进行发布，并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并通过利用社交媒体功能提高其工作可见度。³⁵

十

委员会在实现联合国广泛议程方面的作用

25. 赞同委员会深信执行和有效利用关于国际贸易的现代私法标准对于促进善政、持续经济发展以及消除贫困和饥饿非常重要，在商业关系中促进法治，应成为联合国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的广泛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在秘书长办公厅法治股支持下，通过法治协调和资源小组开展这一工作；

26. 注意到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的相应讨论以及委员会根据大会2024年12月4日第79/126号决议第21段的要求转递的意见，其中强调委员会目前的工作对于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³⁶

27. 满意地回顾，正如会员国所承认和赞赏的那样，委员会发挥重要作用，帮助会员国建立公平、稳定、可预见的法律框架，以促成包容、可持续、公平的发展、经济增长和就业，拉动投资和促进创业精神，促进法治；³⁷

28. 又满意地回顾在第四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塞维利亚承诺》中，³⁸ 各国表示决心在委员会目前工作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国际投资争端解决咨询中心的多边办法，对贸易和投资协定中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机制进行改革。

2025年12月15日

第64次全体会议

³⁴ 第52/214号决议，C节，第3段；第55/222号决议，第三节，第12段；第56/64B号决议，第十节；第57/130B号决议，第十节；第58/101B号决议，第五节，第61至76段；第59/126B号决议，第五节，第76至95段；第60/109B号决议，第四节，第66至80段；第61/121B号决议，第四节，第65至77段。

³⁵ 第63/120号决议，第20段。

³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八十届会议，补编第17号》(A/80/17)，第二十章。

³⁷ 第67/1号决议，第8段；第69/313号决议，附件，第89段。

³⁸ 第79/323号决议，附件，第43(l)段。